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人力资源服务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以下简称三地标准），促进本市人力资源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和三地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4〕455号），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DB12/T 3009-2024）。

二、评定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

内设分支机构的，可合并申报。

三、评定级别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根据评定得分由低到高划分为A级、AA级、AAA级、AAAA级、AAAAA级5个等级。

四、评定机构

由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定工作。评委会设评查专家组，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现场评查。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等级评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五、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7日（星期五）。

六、申报条件和方式

详见申报指南（见附件）。

七、评定程序

（一）A级、AA级。为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评，扩大三地标准宣贯落地效果，A级、AA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各区人社局根据条件审核认定，不再开展现场评查和评委会评定。各区人社局对申报机构基本条件、年度报告情况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经评委会办公室备案并公示无异议后，直接认定为A级、AA级机构。

（二）AAA级、AAAA级、AAAAA级。申报机构通过天津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系统申报后，经评委会办公室材料初审、评查专家组现场评查后，向评委会提交书面评查报告。评委会经听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汇报、审阅评查材料、开展评议问询，确定评定结果。

八、结果确定

评定结果在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举报的，经查实后提交评委会重新评定或区人社局重新审核；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公布认定结果，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颁发证书和标牌。对未通过评定的机构，由评委会办公室或区人社局向机构反馈改进建议。

九、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是推动三地标准落实落地的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夯实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评，提高机构参评率。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评申报工作提供帮助指导，确保机构规范、准确、顺利完成申报工作。要对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引进和培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提供专人全程服务。对上年度获评机构，要主动指导提升评定等级。各区人社局请于12月1日（星期一）前将A级、AA级机构申报审核情况报送至评委会办公室。

（二）公平公正，严肃纪律。参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对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申报和评定工作中有不实情形的，经查实后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评定结果，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申报受理单位和工作人员要对评定工作履行诚信合规责任，根据职责对申报材料逐项核实，并对申报材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评委会和评查专家组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程开展等级评定工作。

（三）加强宣传，重点培育。各区人社局、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扩大三地标准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深挖贯彻实施三地标准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突出做法，选树典型服务产品、服务品牌，营造标准宣贯的良好氛围。对获评机构要加大培养力度，积极探索出台激励政策，促进获评机构发展壮大。

附件：2025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申报指南

 2025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